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39 号

当事人：新市区八家户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7T8WROQ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金色嘉园小区 16 号楼旁

经营者姓名：乔昌峰

身份证号：410423****02058037

联系电话：150****7906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鲁达国际 1 号楼 3 单元
1202

2023 年 05 月 25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生姜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05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2023 年 05 月 25 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的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04月24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生姜进行监督

抽检。抽样基数为10kg，样品数量为3.01kg，2023年05月25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 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项目：噻虫胺,mg/kg，实测值：0.34mg/kg，标准指标：≤0.2mg/kg。

现查实，上述销售的生姜为当事人于2023年04月24日从乌鲁木齐昌荣利通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10kg，至我局查处之日止，当事人以17元/kg的价格已将上述食品全部售出，故货值金额共200元，现场未发现库存。当事人购进生姜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向供货商索要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并保存了相关凭证，因该批生姜数量少，为生鲜蔬菜，售出的生姜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No：MTSPGX230137）。

2.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印证当事人合法的经营资质和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1份，印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全过程。4.询问调查笔录1份，印证上述食品的进货来源与数量。

5.现场照片1张，印证现场检查情况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上述生姜供货商进货票据1份，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并不知道上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也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

7.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购进生姜履行进货查验的情况。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菠菜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并且当事人不知道其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

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2.停止从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供货商处采购食品相关产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6日